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國際傳播協會舉辦 2024電信與媒體論壇會議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專門委員睿迪

施專員祉維

葉專員宸熙

曾專員秉芳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出國期間：113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報告日期：113年2月17日

摘要

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辦「2024年電信與媒體論壇（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 TMF）」，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黃睿迪專門委員、施祉維專員、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葉宸熙專員及綜合規劃處曾秉芳專員代表出席。

本次會議講者包含多國通傳監理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會員，包含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委員 Anna M. Gomez 和美國國務院網路空間與數位政策局首席副助理國務卿 Jennifer Bachus 進行對談，美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TIA）局長 Alan Davidson、歐盟駐美國代表團數位政策顧問 Johannes Bahrke、巴貝多（Barbados）廣電局主席 Dr. The Hon. Allyson Leacock OR、聖露西亞（Saint Lucia）國家電信管理委員會委員 Shana Willie-Matoorah 等發表談話。

本次論壇聚焦於多項關鍵議題，包括：美國政府的國內和國際優先事項、網路安全、網路韌性和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提升寬頻普及性、全球數位契約（GDC）與多方利益相關者政策、全球數據治理、建立和維持線上內容的可信度及全球舞臺上的人工智慧治理等。並邀請加拿大電信監理機關 CRTC 執行董事 Leila Wright 分享加拿大 MVNO 監理措施，及由愛爾蘭媒體委員會（Coimisiún na Meán）數位服務委員 John Evans 分享數位服務法 (DSA) 於愛爾蘭生效一週年經驗。

本會代表利用此次出席機會，與多國監理機關直接交流、深入了解最新管制趨勢，並取得先進國家治理經驗的第一手資料，實為珍貴。本次會議心得與建議為：宜在技術創新與管制間取得平衡，確保數位空間的包容性；如何發揮數據價值並保護隱私，為數據治理之重要課題；應持續派員參與國際會議，汲取各國經驗供我國制定政策參考。

目 錄

壹、前言	4
貳、2024年國際傳播協會（IIC）電信與媒體論壇（TMF）	5
參、TMF 會議重點	11
肆、心得與建議	41
伍、活動剪影	42

壹、前言

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IIC）在美國華府舉辦之2024年「電信與媒體論壇（Tele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Forum, TMF）」，探討有關行動基礎建設、人工智慧、網路治理及全球數據治理等重要議題。本次會議由平臺處黃睿迪專門委員、施祉維專員、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葉宸熙專員及綜合規劃處曾秉芳專員共四名業務單位同仁出席，依各自在行動通訊平臺、固網業務營運、網路平臺監理及區域電信交流之經驗和與會者交換意見，以蒐集最新的通訊監理發展趨勢，並拓展專業領域之國際網絡。

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於1969年在英國成立，是一個非營利的全球性組織，其會員包括政府機關、電信業者、廣播媒體、內容提供者及資訊產業等多元領域。IIC 每年至少舉辦5場國際會議，包括年會（Annual Conference）、國際管制者論壇（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 IRF）、地區型之電信與媒體論壇（TMF）等，2020年及2021年因受疫情影響改採線上會議，2022年後恢復實體會議交流。IIC 也定期出版《InterMedia》季刊，提供關於全球通訊傳播政策和趨勢的深入分析和報導。

本次本會參加的是 IIC 與美國電信業者 Verizon Communications 合作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電信與媒體論壇（TMF），該論壇匯集政府決策者、監管者及業界高層主管，並以講座、論壇、午餐會等形式進行討論與溝通，並開放現場自由提問，為參與者提供教育、學習與分享經驗的機會。

此外，考量本會自2023年起因組織法修正，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相關業務，並於2024年正式成為全球線上安全管制者網絡(GOSRN)觀察員。為了解各國網際網路治理政策及國際趨勢，本會代表也藉此機會與機關代表及業者直接交流，以汲取他國管制經驗，並深化本會與他國主管機關間的互信關係。

貳、2024年國際傳播協會（IIC）電信與媒體論壇（TMF）

一、會議時間：2024年12月3日至12月4日

二、會議地點：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Verizon Communications 會議室
（1300 I Street, NW, Suite 500 East Washington, DC）

三、會議主題：

1. 美國政府的國內及國際優先事項：下一屆政府的待辦事項應包括哪些？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riorities of the U.S. Government: What should be on the next administration's agenda?
2. 寬頻網路：資金、可負擔性、融合、競爭 Broadband Networks: Funding, Affordability, Integration, Competition
3. 跨大西洋發展：新一屆歐盟執委會、歐盟監管模式的演變、數據治理、競爭問題及德拉吉（Draghi）報告 Transatlantic Developments: The New European Commission, Evolution of EU Regulatory Models, Data Governance, Competition Issues, and the Draghi Report
4. 全球數位協定、多方利害關係的數位政策/網路治理的未來發展及其對南半球國家的影響 Global Digital Agreements: The Future of Multistakeholder Digital Policies/Internet Governance and Their Impact on Southern Hemisphere Countries
5. 人工智慧治理框架：問責性、資料溯源、安全性、全球合作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Frameworks: Accountability, Data Traceability, Security, Global Collaboration
6. 建立並維持數位服務、內容、社群及娛樂的信任與真實性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Trust and Authenticity in Digital Services, Content, Communities, and Entertainment



圖 1 2024 電信與媒體論壇於美國華盛頓特區。

四、會議議程

(一) 第一日（12月3日）

時間	議程
09 : 00	Welcome Lynn Robinson ,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09 : 15	Keynote Will Johnson , SVP & Deputy GC — Federal Regulatory & 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 Verizon; Boar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09 : 30	Session 1 : Keynote conversatio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iorities for US government <u>Moderator</u> Ambassador David A Gross , Partner, Wiley Rein LLP, USA <u>Speakers include</u> Jennifer Bachus , Principal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Bureau of Cyberspace and Digital Policy,U.S. Department of State Anna M. Gomez , Commissioner,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10 : 15	Session 2: Network security, resilience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u>Moderator</u> Clete D Johnson, Partner, Wilkinson Barker Knauer LLP <u>Speakers include</u> Jeffrey Marks,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and Policy Advocacy, Ericsson John Marinho, Vice President, Technology & Cybersecurity, CTIA Carole House, Special Advisor for Cybersecurity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
11 : 45	Session 3: Towards digital equity: how is broadband availability, affordability and investment rising to the challenge? <u>Moderator</u> Joe Catapano, Stakeholder Engagement Director – North America & Global Academia, ICANN <u>Speakers include</u> Kenley Joseph, Tech and Telecom Policy Counsel, Multicultural Media, Telecom and Internet Council Leila Wright, Executive Director, Telecommunications,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 Jay A. Schwarz, Vice President,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cast NBCUniversal Gabriela Lago, Senior Director, Regulatory Affairs, Echostar Corporation Courtney Dozier, Deputy Director, Broadband Equity, Access, and Deployment (BEAD) Program,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14 : 00	Session 4: The Global Digital Compact and the future of multistakeholder policy & governance <u>Moderator</u> Dr. The Hon. Allyson Leacock OR, Chairman, Barbados Broadcasting Authority; Director,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Initiative, Government of Barbados; Boar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Panelists <u>Speakers</u> include Cheryl Miller, Vice President of Digital Policy,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IB) Elizabeth Oluoch, Government and IGO Engagement Director – UN/ITU, ICANN Melanie L. Kaplan, Cyberspace and Digital Polic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hana Willie-Matoorah, Commissioner,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TRC), Saint Lucia
15 : 15	Session 5: Deep-dive: Canada’s MVNO Experience: A Facilities-Focused Approach with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Rate Setting Leila Wright, Executive Director, Telecommunications,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
16 : 30	Keynote Conversation Alan Davidson, Assistant Secretary of Commerce for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nd Administrator,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USA Ambassador David A Gross, Partner, Wiley Rein LLP, USA
17 : 00	Close of Day one

(二) 第二日 (12月6日)

時間	議程
09 : 00	Welcome Lynn Robinson,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09 : 15	Session 7: Transatlantic developments: priorities for the new Commission; EU regulatory model evolution Johannes Bahrke, Digital Counselor,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Ambassador David A Gross, Partner, Wiley Rein LLP, USA
9 : 45	Session 8: Data governance on the global stage: piecing together the expanding data stewardship, interoperability, privacy, security obligations <u>Moderator</u> Jacquelynn Ruff, Consulting Counsel, Wiley Rein LLP, USA; Boar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u>Speakers include</u> Leslie McKnew, Senior Vice President, Deputy General Counsel, Regulatory Affairs, Cisco Systems Kate Goodloe, Managing Director, BSA The Software Alliance, USA Michael R. Nelson, Senior Fellow, Asia Program,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EIP)

11 : 15	Session 9: Deep dive: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enforcement: 1 year review John Evans, Digit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Coimisiun na Meán, Ireland
11 : 45	Session 10: Building and maintaining trust and authenticity in online content and communities <u>Moderator</u> Jonathan Cohen, Partner, Wilkinson Barker Knauer LLP <u>Speakers include</u> Kate Sheerin, Head of US & Canada Public Policy, Discord Olaf Steenfadt, Founder and Managing Director, Global Media Registry
13 : 45	Session 11: AI governance on the global stage <u>Moderator</u> Dr. Robert Pepper, Senior Fellow, Global Digital Inclusion Partnership <u>Speakers include</u> David Weller, Senior Director of Emerging Tech, Competitiveness & Sustainability Policy Google Dr. The Hon. Allyson Leacock OR, Chairman, Barbados Broadcasting Authority; Director,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Initiative, Government of Barbados; Boar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Nathan Lindfors, Policy Director, Engine Samir Jain, Vice President of Policy, Center for Democracy & Technology (CDT)
15 : 15	Close of Forum

參、TMF 會議重點

一、專題演講：

會議開始，由 Verizon 公司資深副總裁 Johnson 致歡迎詞。他表示，Verizon 近年致力於使用人工智慧技術，並擴展光纖、5G 網路、固定無線接取技術(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5G 專網服務等業務，為人們的生活、工作與娛樂提供動力與賦能(power and empower)。然而，要維持這種進步，需要有良好的政府政策支持，他呼籲管制者關注如 AI、隱私、安全性、網路韌性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等議題。

他以歐洲為例，表示歐洲電信產業正處於十字路口，廣泛的事前監管已阻礙了投資和跨國整合，導致市場上多為小型業者，而這些業者正面臨著沉重的監管負擔和利潤下滑危機。前歐洲央行（ECB）行長發布的「德拉吉(Draghi)報告」指出，歐洲正面臨成長趨緩、與美國差距擴大以及全球競爭加劇等挑戰，這對經濟前景構成威脅。他認為，目前正處於一個關鍵時刻，需要政策制定者和產業攜手合作，制定合適的政策以推動技術發展，並為未來的挑戰做好萬全準備。

他認為，下一代寬頻網路是未來的數位化基石，也是讓經濟保持競爭力、促進人際連結的關鍵，政府應關注寬頻網路的可負擔性、數位素養及普及性等議題，並建立輕度管制(light touch)、穩定且明確的監管框架，以避免過度管制或過於繁雜的監管。他表示，寬頻部署需要大量投資，而輕度管制的監管架構能確保投資獲得合理回報，也是吸引大量投資的必要條件。

他呼籲政府間需要加強合作。以人工智慧（AI）政策為例，其應用範圍跨越地理邊界，政策制定者應協調國家和區域層面的 AI 政策，為未來的技術應用奠定基礎，同時保護消費者權益。這包括制定橫向且一致(horizontal and consistent policies)的政策和法規，而非針對特定產業制定專屬規則。他認為，設立人工智慧單一主管機關至關重要，它能提供清晰且一致的方針，確保相似的 AI 使用案例適用於相同的規則，並避免多個機構重複執法。此外，應根據 AI 的潛在風險分類管理，

而非根據具體用途制定標準。

他強調，合適的政策能夠推動產業創新，並應對各項挑戰。接下來也將透過本次論壇，持續與相關單位討論產業所面臨的政策議題。



圖 2 Verizon 公司資深副總裁 Johnson 致歡迎詞(IIC 提供)。

二、討論議題

場次一：美國政府國內與國際優先事項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iorities for US government**

- 主持人：

Ambassador David A Gross, Partner, Wiley Rein LLP, USA

- 講者：

Jennifer Bachus, Principal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Bureau of Cyberspace and Digital Polic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nna M. Gomez, Commissioner,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 內容：

在此次座談會中，來自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的委員 Anna M. Gomez 與美國國務院網路與數位政策局（Bureau of Cyberspace and Digital Polic）首席副助理國務卿 Jennifer Bachus，針對美國在數位政策、頻譜管理、網路安全以及國際合作的現況與未來方向，進行了深入探討，也分別從國內與國際層面闡述了政策的重點與挑戰，並分享了他們的觀點與經驗。

Gomez 委員首先介紹了 FCC 的工作核心，特別是頻譜管理在數位基礎設施中的重要性。她指出，頻譜資源是支持創新和推動技術進步的關鍵，而 FCC 過去數年的頻譜拍賣經驗，不僅為美國市場創造顯著效益，亦成為其他國家之借鏡。她提到，FCC 的主要任務，是確保每位美國公民，都能以負擔得起的價格連接高速網路。這不僅僅是縮小數位鴻溝的問題，更是提升全國經濟競爭力和促進數位平等的重要手段。為此，FCC 在頻譜分配、技術標準制定等方面積極推動創新，同時也注意到在政策執行過程中，如何平衡創新帶來的效益與潛在風險。她特別提到，FCC 在推進新技術時，需確保這些技術不會對現有系統或設備產生干擾。

接下來，Jennifer Bachus 從國際視角，探討了美國在全球數位政策中的角色與挑戰。她強調，美國推動的「全球數位團結」（digital solidarity）理念，是建立在合作與多方參與的基礎上，這包括政府、企業和民間社會的共同努力。她提到，美國國務院網路與數位政策局在國際場合中，致力於推廣美國的數位政策價值觀，例如在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ITU）、網際網路治理論壇（IGF）等多邊平臺上的積極參與。Bachus 認為，這樣的合作模式不僅能加強各國之間的信任，還能推動更公平的全球數據傳輸規範，確保各國能在共享技術進步的同時，保障自身數據主權和安全。

在座談中，Gomez 委員也深入探討了 FCC 在政策制定中的挑戰，特別是頻譜拍賣過程中的高昂成本問題。她指出，儘管頻譜拍賣是增加政府收入的重要手段，但如果拍賣價格過高，可能會限制技術的部署與發展。為此，FCC 致力於在收益和市場競爭力之間找到平衡。同時，她也強調，FCC 希望能為創新者提供更多的資源支持，以加速技術應用的推廣，特別是在提升網路連結性方面。

Bachus 則進一步討論了跨國政策協調的複雜性。她提到，各國在數據傳輸和數位貿易規範上，往往有不同的法律和制度背景，這使得國際合作變得更具挑戰性。美國國務院網路與數位政策局在與各國合作時，努力平衡美國政策目標與合作夥伴的需求，並促進多邊合作的有效性。她舉例說明美國過去在網路安全事件中的積極性，例如曾協助哥斯大黎加應對網路攻擊，這不僅增強了雙邊合作，也展現了美國在全球網路安全領域的領導地位。

最後，兩位一致認為，科技創新與國際合作是美國應對當前全球數位化挑戰的核心策略。他們強調，無論是 FCC 推動的國內政策中，還是美國國務院網路與數位政策局在國際平臺中的倡議，目標都是確保美國在數位經濟中保持領先。同時，他們也認同政策制定應兼顧創新與安全，並在多方利益相關者的共同努力下，推動更全面的數位發展。



圖3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的委員 Anna M. Gomez (IIC 提供)。



圖4本會同仁與 FCC 委員 Anna M. Gomez 合影。

場次二：網路安全、韌性和關鍵基礎設施保護 **Network security, resilience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 主持人：

Clete D Johnson, Partner, Wilkinson Barker Knauer LLP

- 講者：

Jeffrey Marks,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and Policy Advocacy, Ericsson

John Marinho, Vice President, Technology & Cybersecurity, CTIA

Carole House, Special Advisor for Cybersecurity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

- 內容：

在本次座談會中，與談人討論美國政府在網路安全、基礎設施韌性及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的政策與挑戰。此次座談由 Wilkinson Barker Knauer LLP 合夥人 Clete D. Johnson 主持，與談人包括 Ericsson 政府與政策倡導副總裁 Jeffrey Marks、CTIA 技術與網路安全副總裁 John Marinho 及白宮國家安全會議（NSC）資安與關鍵基礎設施特別顧問 Carole House。

與談人首先回顧了當前美國在網路安全與基礎設施保護方面的政策進展，並指出，由於數位基礎設施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美國政府已加強對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力度，包括電信網路、雲端運算、供應鏈安全等領域。Jeffrey Marks 強調，5G 及未來網路發展已成為全球競爭的核心，在此背景下，美國需確保其網路基礎設施的安全與穩定性。他指出，政府與業界的合作。對於提高關鍵基礎設施的防禦能力至關重要，並進一步提到，在保障5G 安全方面，產業界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明確的監管方向，以確保市場發展與資訊安全間的平衡。

Carole House 提及，美國政府在推動跨機構合作、加強網路供應鏈安全以及應對日益增長的網路攻擊方面，仍面臨諸多挑戰。她表示，許多企業尚未完全採納政府建議的安全標準，而供應鏈安全問題則更加複雜，涉及國際貿易、製造供應鏈以及不同地區的監管標準。

John Marinho 從電信產業的角度分享了提升網路韌性的實務經驗。他指出，網路安全威脅的多樣化，使得傳統防禦機制難以應對，特別是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DDoS）攻擊、勒索軟體與國家級駭客行動等領域，他呼籲企業必須採取更主動的安全防禦策略。他也建議政府與企業應建立更有效的資訊共享機制，確保各產業能及時掌握最新的威脅態勢，並共同研擬應對方案。

在討論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策略時，與談人一致認為，政府應推動更嚴格的安全標準，並確保這些標準的執行力。他們強調，提升基礎設施韌性不僅涉及技術層面，更需要在政策與國際合作上加強協調。Jeffrey Marks 建議，美國政府應借鑑其他國家的經驗，例如歐盟推行的《網路安全法案》（EU Cybersecurity Act），該法案要求關鍵基礎設施運營商，應遵守更嚴格的資安標準。他指出，透過更強的公私部門協作，政府與產業界可以共同制定更有效的防禦計畫。

Carole House 強調，美國必須在國際層面加強與盟友的合作，特別是在供應鏈安全、標準制定與網路防禦策略等領域。她提到，近期美國政府對某些外國供應商的限制措施，雖有助於保護國內市場，但也可能帶來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因此政府應謹慎權衡政策影響。

John Marinho 提出，除了政策層面的努力，業界本身也應加強投資於新一代的安全技術，例如 AI 主導的網路威脅檢測系統、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及強化點對點的加密技術等。他認為，透過技術創新，可以進一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能力，減少對傳統防禦機制的依賴。

與談人座談會結束前提及，美國在確保網路安全與基礎設施韌性方面仍有許多工作要做。他們建議政府應加強跨部門合作，確保不同機構能夠協調應對網路威脅；建立更有效的公私協作機制，提升資訊共享與威脅預警能力；推動更完善的安全標準與框架，確保供應鏈安全並降低風險；促進國際合作，與盟國共同制定全球網路安全規範。透過這些努力，美國可以進一步提升其網路安全與關鍵基礎設施的韌性，確保在全球數位競爭中的領先地位。



圖5 與談人討論美國政府在網路安全、基礎設施韌性及關鍵設施的作為。

場次三-：邁向數位平等：如何提升寬頻普及性、可負擔性與投資以應對挑戰

Towards digital equity: how is broadband availability, affordability and investment rising to the challenge?

- 主持人：

Joe Catapano, Stakeholder Engagement Director – North America & Global Academia, ICANN

- 講者：

Kenley Joseph, Tech and Telecom Policy Counsel, Multicultural Media, Telecom and Internet Council

Leila Wright, Executive Director, Telecommunications,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

Jay A. Schwarz, Vice President,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cast NBCUniversal

Gabriela Lago, Senior Director, Regulatory Affairs, EchoStar Corporation

Courtney Dozier, Deputy Director, Broadband Equity, Access, and Deployment (BEAD) Program,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 內容：

主持人首先邀請與談人就數位平等與寬頻普及之議題表達意見。Leila Wright 說明，加拿大的人口分布不均，為推動寬頻普及服務發展，CRTC 於2016年成立寬頻基金，基金來源為該國主要電信服務提供者，每年收入約150萬美元左右。在與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下，加拿大寬頻家戶普及率從82%已提高到93%，雖然已經接近100%，但她也強調加拿大人口密度相當不均，偏遠地區幅員廣大，要達到全面涵蓋相當困難。

Courtney Dozier 接著說明了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執行的「寬頻公平、接取和佈署計畫」（Broadband Equity, Access, and Deployment, BEAD），該計畫資金達425億美元，補助計畫主要依據 FCC 提供之寬頻地圖，作為評估是否應建置更新之基礎，並以各州政府作為補助對象。各州政府需提出計畫書送 NTIA 審查以獲得補助資金，目前各州均已提出初步計畫，初步計畫通過後一年內需提出最終計畫，預計部分州政府如路易斯安那州需於近期內提出（註：NTIA 於2025年1月3日通過該州最終計畫），她並強調 NTIA 角色主要是確保各州能夠落實經同意之補助計畫。

Gabriela Lago 表示，「數位公平」的意涵是指每個人都能夠使用資訊科技，並能參與社會經濟活動，她提出數位公平的三大支柱為：上網連結、聯網裝置與數位技能。她並強調本次討論的重點在於「公平」而非「平等」，原因在於難以讓每人享受相同的寬頻服務，她也說明在過往推動寬頻建設普及之過程中，似乎較為忽略衛星通訊的角色。她認為，寬頻普及推動之主要問題在於可負擔（affordability），衛星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下，已能提供低延遲且高速率的寬頻，各國對於寬頻普及亦多採取技術中立原則，衛星通訊應能扮演更多角色。

Jay Schwarz 則是先引用比爾蓋茲名言：「我們大都高估一年內能做的事，低估了十年內能做到的事。」他認為美國近年寬頻市場競爭明顯改善，並以 FCC 在2024年重新恢復網路中立決定為例，其著眼點已非市場缺乏競爭。他補充在2010年 FCC 實施國家寬頻計畫時，消費者近乎沒有100Mbps的寬頻上網服務可以選擇，但今日消費者多有兩到三家服務提供者可以選

擇，技術上也相當多元：包括固網、行動、固定無線接入（Fixed Wireless Access），甚至低軌衛星如 Starlink，顯見美國設施型競爭已達相當成果。

Kenley Joseph 介紹其所服務之多媒體、電信及網路委員會（Multicultural Media, Telecom and Internet Council, MMTIC），該單位主要為關心少數族裔數位落差、促進數位平等及包容之非營利組織，並協助執行政府多項計畫，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了解其需求，包括平價連線計畫（Affordable Connectivity Program）（現已結束）。他表示，該組織近期特別關注川普即將上任後所帶來可能之影響，希望新政府能夠持續對於寬頻普及計畫投入資源。

主持人接著請 Gabriela Lago 補充衛星通訊技術在寬頻普及上是否有遭遇挑戰，她首先呼應政府終結平價連線計畫後，對於該公司營運及用戶權益影響衝擊甚大，她也認為寬頻普及計畫的補助能夠拓展市場發展之機會。對於加拿大設立基金的作法，她也表達肯定，但也補充說如果分攤費用如果過高，恐會增加業者成本並進而轉嫁至消費者，建議應優先思考如何改善基金執行的效率。

對於川普即將就任，主持人請 Jay Schwarz 表達看法，他表示拜登政府時期似乎未能充分理解寬頻市場競爭情形，行動寬頻已經能與固網寬頻服務競爭，他認為新任川普政府接下來對重大政策做決定時，例如寬頻服務是否應納入《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中規範等，應認知市場結構變化之事實。他也認為現行計畫往往野心過大，應該適度調整，隨著科技技術發展，普及基金制度亦應滾動式檢討。

Courtney Dozier 接著說明，美國政府長期推動寬頻補助計畫，目前得知的訊息為，不分黨派仍將支持持續推動，但國會對於 NTIA 執行計畫績效相當關注，未來國會改組如有新的政策方向，也會配合調整。她強調過去少有如 BEAD 如此龐大的補助計畫，應好好把握這次機會，各州政府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能夠與當地社區與居民溝通合作，更能回應地方需求，相信能加速弭平寬頻落差。

Leila Wright 分享加拿大與美國不同之處在於，其部分地理區域為永凍土，無法挖掘建設寬頻，因此 CRTC 需思考其他方式建立網路連結，例如透過衛星通訊技術的方式提供。Gabriela Lago 肯定 CRTC 將衛星通訊納入寬頻普及的努力，她表示近年來衛星通訊技術發展快速，其優勢在於涵蓋範圍廣，能夠大幅度提升偏遠地區接取網際網路的機會，對於網路基礎建設困難的地方如加拿大，能夠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圖6 場次三討論情形。

場次四：全球數位契約與多方利益相關者政策與治理的未來 **The Global Digital Compact and the future of multistakeholder policy & governance**

- 主持人：

Dr. The Hon. Allyson Leacock OR, Chairman, Barbados Broadcasting Authority; Director,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Initiative, Government of Barbados; Boar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Panelists

- 講者：

Cheryl Miller, Vice President of Digital Policy,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IB)

Elizabeth Oluoch, Government and IGO Engagement Director – UN/ITU,
ICANN

Melanie L. Kaplan, Cyberspace and Digital Polic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hana Willie-Matoorah, Commissioner,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TRC), Saint Lucia

● 內容：

數位科技不斷重塑世界運作模式，為人類社會同時帶來福祉與風險，聯合國期盼為所有人創造一個包容、開放、永續、公平與安全的數位未來，因此推動全球數位契約（GDC）計畫，聚焦於數位領域的共同原則，其目標包含：

1. 消弭數位落差，加速永續發展目標的進展。
2. 擴大數位經濟的包容性並使所有人受益。
3. 促進建立一個包容、開放、安全，且尊重、保護與推廣人權的數位空間。
4. 推動負責任、公平與互通無礙的國際資料治理途徑。
5. 加強人工智慧國際治理，造福人類。

GDC 倡議建立有效的數位治理與健全的生態系統，並融入更全面而多樣的觀點，故有賴公私部門攜手合作，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數位環境，實現具包容性的未來，也幫助釋放尤其是全球南方（Global South）（註：代指發展中國家或新興經濟體）的巨大經濟潛力，促進創新和創業。本場次與談者包含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代表，針對 GDC 提出來自技術社群、私營企業與公共事務的觀點。

技術社群對於確保網際網路開放、互通和安全至關重要。網際網路名稱與位址分配機構（ICANN）政府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專案經理 Elizabeth Oluoch 強調自由造訪全球網域的重要性，無論身處何處、使用何種設備，人們都應能隨時跨域連網、造訪正確網站並展開資訊互動，此有賴國際社

會持續維持獨特識別符碼的通用性，也即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等資源的運作。在廣泛的網路治理生態系統下，ICANN 著力的範圍相當有限，但仍致力於推廣益於全球社群的計畫與發展網路技術模型，例如為促進網際網路開放與適應全球多樣性，推動國際化域名（IDN）計畫，讓人們透過其熟悉的語言輸入網址，造訪網頁並獲取資訊，進一步擴大網路使用的語言多樣性。

從公共政策的視角加以檢視，曾密切參與美國 GDC 談判的國務院資安及數位政策專家 Melanie L. Kaplan 表示，縱使 GDC 為國務院添增了許多行政作業，如辦理論壇與多方對話，仍相當樂見聯合國產出一份範圍適當、高度包容、流程透明並尊重人權的共識文件，美方在過程中積極提出建設性意見，尤其是倡議讓 GDC 建立在現有的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與網際網路治理論壇（IGF）等既有聯合國機制或會議的工作基礎上，加速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聖露西亞電信監理委員會（NTRC）委員 Shana Willie-Matoorah 作為全球南方的代表，指出北美以南的島國或發展中國家，在多年前就已經嘗試在電信政策層面落實全球治理任務，例如聖國自家的普及服務基金，致力覆蓋島嶼上寬頻服務不足與負擔不起的農村社區，已存有 GDC 核心關懷，且時序上較其他南方世界領先一步。

美國國際商務委員會（USCIB）數位政策副主席 Cheryl Miller 分享商業視角的觀點，他表示，業界致力於強化 GDC 計畫的人權保障與政策互補，確保不過度重複已在 WSIS 推展的事項，也關切推動數位治理需要資金挹注的事實，畢竟單為人工智慧項目提供融資就需要大量資金。Cheryl Miller 欣賞聯合國擘劃 GDC 的野心，但也同時提醒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需要有技術能量加以密切輔助，如律師或政策人員，且亦需充分理解契約內涵如何運作，以妥善與多方利害關係社群展開有效的議題研討與交流互動。

論及自 GDC 十餘個原則項目中挑選優先推動的想法，Elizabeth Oluoch 及 Shana Willie-Matoorah 皆傾向將確保連結（connectivity）與弭平數位落差列為首選，因 ICANN 首要任務是讓網域名稱系統（DNS）保有互通無礙的韌性，而聖國則期望其電信政策首先能嘉惠全民，尤其是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綜言之，GDC 提供了一個有價值的合作框架，透過解決關鍵挑戰並活用多方利益關係人的集體專業，可以共同努力實現一個更具包容性、公平和永續的數位未來。



圖7 與會者針對聯合國全球數位契約（GDC）計畫，提出來自技術社群、私營企業與公共事務的觀點。

場次五：加拿大 MVNO 經驗：以設施為中心的最終報價仲裁定價方法 Session 5: Deep-dive: Canada's MVNO Experience: A Facilities-Focused Approach with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Rate Setting

- 講者：

Leila Wright, Executive Director, Telecommunications,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

- 內容：

講者 Leila Wright 首先說明其所服務之單位為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

(以下簡稱 CRTC)，主要負責廣電與電信之監理(但頻譜之釋出與管理則屬於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之職權)，致力於促進可負擔且高品質電信服務之提供，並確保業者有誘因持續投資。CRTC 並相當重視公開意見徵詢之程序，並會以所蒐集到之相關事證為基礎做決定。

Leila Wright 首先破題表示，各國扶植 MVNO 策略相當不同，有透過管制架構形成、於併購案中附帶矯正措施，或是以協商方式達成。接著說明加拿大之背景，由於長期缺乏服務性競爭，傳統三大行動通信業者(Rogers、Bell、Telus)市占率高達90%，MVNO 難有生存空間。缺乏競爭之結果，反應在高昂的電信資費上。她強調，高資費對於一般民眾參與數位經濟活動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政府致力於引進第四家行動通信業者加入市場。

過往採取之策略有三。首先是頻率釋出保留給新進業者，2007年 Industry Canada 即開始保留部分 AWS 頻段週邊閒置頻譜(set-asides)給新業者；其次是強制要求既有業者開放基地臺等基礎設施與新業者共享；最後是強制要求既有業者與新進業者簽訂漫遊服務協議，確保服務不中斷。在三大策略推動之下，截至2019年為止，計有3家新業者投入部份人口密集之地區，包括 Freedom Mobile、Videotron 及 Eastlink 等，但僅止於區域性市場，市場結構仍然維持三大行動通信業者寡占結構。

CRTC 於2019年再度啟始諮詢作業，其中包括行動通信批發服務管制架構，就 MVNO 是否應該訂定批發價格等議題徵詢各界意見。Leila Wright 表示利害關係人反應相當熱烈，總計收到至少450份意見，但也相當分歧：贊成者認為加拿大行動通信資費偏高，MVNO 將能促進競爭，反對者認為市場已趨向競爭，MVNO 將會減損業者投資誘因。她特別提及加拿大競爭局所出示之分析意見，有第四家行動通信業者之城市，資費會便宜35%。

由於整體競爭分析顯示，設施型競爭僅於部分地區帶來成效，為促使競爭所帶來之利益讓更多人受惠，CRTC 主要考量方向有二：完整的 MVNO (Full MVNO)，另外則是以設施為中心之 MVNO (Facilities-Focused MVNO)，CRTC 決定最後採取後者，並要求 MVNO 應當：(1) 在7年內於該經營區域開始建設網路；(2) 至少擁有1張涵蓋經營區域之頻率執照；(3) 現行於加拿大有經營行動業務。在此一政策帶動下，Free

Mobile 在亞伯達省已透過其 MVNO 業務拓展至 Edson 及 Camrose 等。

對於 MVNO 批發價格，Leila Wright 分享傳統上電信批發價格 CRTC 是採用長期增支成本法（Long-run Incremental Cost, LRIC），但考量計算所需時間較長，還需定期檢討，CRTC 最終決定 MVNO 的批發價格改採取商業協商加上最終要約仲裁（Final Offer Arbitration, FAO）制度；雙方有90天基於誠信原則（good-faith）協商簽訂 MVNO 合約，如對於批發價格無法達成共識時，即可向 CRTC 提出裁決申請，以促使 MVNO 服務加速推出。

CRTC 近期即有以 FAO 解決 MVNO 爭議之案例，2023年6月 Quebecor Media Inc.（QMI）與 Bell Mobility 無法達成協議，因此向 CRTC 提出申請仲裁。CRTC 對於最終價格之政策考量包括：是否能為行動零售市場帶來新的選擇，同時又能夠鼓勵網路建設以確保長期有效的競爭。CRTC 作為仲裁人，經審慎考量雙方所提出之要約報價後，決定接受 Bell Mobility 所提出之要約，並要求雙方盡速簽署合約。



圖8 場次五 Leila Wright 執行董事分享 CRTC 對 MVNO 產業之作法。



圖9 本會同仁就 MVNO 問題就教 Leila Wright 執行董事。

場次七：跨大西洋發展：新的歐盟執委會優先事項；歐盟監管模式演變；德拉吉(Draghi)報告的影響 Transatlantic developments: priorities for the new Commission; EU regulatory model evolution; implications of Draghi report

- 講者：

Johannes Bahrke, Digital Counselor,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Ambassador David A Gross, Partner, Wiley Rein LLP, USA

- 內容：

在此次座談會中，歐盟駐美國代表團數位政策顧問 Johannes Bahrke，與 Wiley Rein LLP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David A. Gross 深入探討了新任歐盟委員會的優先事項、歐盟監管模式的演變，以及德拉吉（Draghi）報告發佈後的影響。他們從數位政策、經濟競爭力和跨大西洋合作等角度，闡述了歐盟在面對全球挑戰時的策略與願景。

Johannes Bahrke 強調，歐盟在數位領域的監管模式正經歷重要轉變，特別是在人工智慧（AI）和數據保護方面。他指出，歐盟的《數據法》（EU Data Act）已於2024年1月11日正式生效，並將於2025年9月12日起在歐盟各國適用。該法案旨在促進資料共享，並鼓勵資料在不同企業和部門間的公平使用，同時，也對企業的數據使用提出新的規範，旨在平衡創新與數據隱私之間的關係。然而，企業對於法案中的某些條款仍有疑慮，特別是在商業機密和執法機制方面，期待歐盟提供更明確的指導。

Johannes Bahrke 提到，歐盟與美國在數位政策上的合作至關重要。近期，雙方在舊金山舉行了技術交流會議，討論了 AI 模型的測試標準和監管框架。Bahrke 強調，歐盟希望與美國、韓國和日本等國家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技術創新，同時確保市場的互通性和公平競爭。

David A. Gross 指出，前歐洲央行（ECB）行長 Mario Draghi 提出的報告——德拉吉（Draghi）報告，警告歐洲在經濟競爭力方面正落後於美國和中國。Draghi 建議，歐盟每年需要額外增加約7500億至8000億歐元的投資，來促進數位化和綠色經濟發展，以提高生產力。他強調，這需要歐盟在工業政策、補貼和競爭政策方面進行重大改革，以提升生產力和全球競爭力。

然而，Gross 指出，儘管 Draghi 的建議十分積極，但在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來自歐盟成員國的阻力，特別是那些對保護主義持謹慎態度的國家。此外，如何在國家結構與歐盟整體改革之間取得平衡，也是政策制定者需要面對的挑戰。

兩位講者都認為，歐盟需要在數位政策和經濟競爭力方面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全球挑戰。這包括加強與美國等國家的合作，推動技術創新，同時確保監管框架的有效性和公平性。此外，歐盟需要在內部達成共識，推動必要的改革和投資，以確保在全球經濟中的競爭地位。



圖10 場次七之會議討論情形。

場次八：全球舞臺上的數據治理：拼湊不斷擴展的數據管理、互通性、隱私、安全義務 **Data governance on the global stage: piecing together the expanding data stewardship, interoperability, privacy, security obligations**

- 主持人：

Jacquelynn Ruff, Consulting Counsel, Wiley Rein LLP, USA; Boar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 講者：

Leslie McKnew, Senior Vice President, Deputy General Counsel, Regulatory Affairs, Cisco Systems

Kate Goodloe, Managing Director, BSA | The Software Alliance, USA

Michael R. Nelson, Senior Fellow, Asia Program,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EIP)

- 內容：

與談人 **Leslie McKnew** 先介紹其所服務的 **Cisco** 為專注於網路技術的公司，產品服務涵蓋四大領域：核心網路技術、協作解決方案（**Collaboration Portfolio**）、網路安全以及觀測技術（**Observability**）。她補充 **Cisco** 近期併購了 **Splunk**，透過其觀測技術更能監控網路系統運作情況並識別潛在威脅。關於本議題，她表示數據至關重要——無論是對企業、個人還是政府來說，因此 **Cisco** 特別重視如何取得客戶的信任，致力於以安全、負責、透明、可問責的方式來處理數據。

Leslie McKnew 也特別分享其對於國際法規監理趨勢的比較觀察，首先，數據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但也受到更嚴格的保護，美國主要從國家安全角度出發，目前正在討論的《防止特定國家存取美國人大量敏感個人資料行政命令》，就是美國以國安視角採取的數據治理措施；歐洲則更重視公平競爭，希望為歐洲企業創造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她特別關注《歐盟數據法》（**EU Data Act**），認為該法將會大幅改變企業資料處理的作法，且該法並涵蓋非個人數據，為數據監理架構的重大變革。

其次，數據治理法規不再僅限於隱私保護，例如歐盟近期《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旨在要求金融機構確保符合數據透明度等規範。另外美國公共部門的採購規範也開始重視數據主權（**Data Sovereignty**）和本地化（**Data Localization**），如果企業希望與政府合作，則必須遵守有關數據存儲與處理地點的規範。她強調數據治理影響了整個供應鏈，由於消費者對於隱私保護的要求越來越高，如果企業無法提供安全與透明的數據處理方式，就可能無法取得客戶的信任。

Kate Goodloe 說明其所服務的商業軟體聯盟（商業軟體聯盟）性質為產業協會，會員主要為提供企業解決方案（**B2B**）的軟體公司，產品服務

包括：雲端運算、工作協作與資安防護等，成員代表有 Cisco、IBM、Microsoft、Zoom 等。她特別強調對跨國企業而言，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與法規一致性（harmonization）相當重要，在研擬法遵計畫（Compliance Program）時，如果各國都有不同的規範，除了增加營運成本、亦會提高發生錯誤的風險。她補充各國法律不需完全相同，畢竟文化與法律體系有所差異，但應盡可能足夠接近，讓企業容易理解，有助於更有效的建構與調整法遵義務。

Kate Goodloe 也表示，目前對於數據治理的互通性，尚處於討論初期階段，現行仍存在著不同的監管體系，例如美國在州層級，立法者正在積極考慮新的法規，而亞太地區政策制定者仍在討論是否要參考歐盟模式還是自行發展的監管框架，因此仍有諸多困難。她最後提到，一般人可能難以理解資料跨境傳輸的議題，因為已經習慣透過網路跨國聯繫或使用數位服務，但現在各國相關監理法令規範越來越多，未來資料跨境傳遞勢必會因為規範而受到影響。

Michael Nelson 介紹其所服務的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長期致力於科技政策領域的研究，該智庫的目標之一即是確保科技成為促進和平的工具，近期並發布了《韓國邁向數位領導之路》，以韓國為重心比較分析數位政策。他表示，只有如南韓在國家元首層級積極參與數位政策的國家，才能協調統一政府各部門間的政策方向、確保其一致性，並取得成功。但他也補充，許多數位政策似乎合理，但實際上充滿矛盾，例如《歐盟 AI 法案》一方面強調強化透明度，卻又同時課予諸多保護性規定。

他舉例印度也有類似情境，國會內有贊成者支持數據自由流通，亦有反對者表達數據資料應留在印度，最終提出了《數據賦權與保護架構》（Data Empowerment and Protection Architecture）；該框架的兩個關鍵字為：「賦權」，如何確保能夠有效利用，同時又能保護其數據隱私；「架構」，先建立基礎架構而非馬上訂定嚴密的規範。另外一個例子為南韓，由於與鄰國的軍事衝突，關鍵地理資訊無開放，Google 難以提供地圖服務。

他提到許多亞洲政府官員都會提到「數據是新石油（Data is the new oil）」，他認為這是個錯誤的類比，隱含著數據為有限資源，然而數據是可以重複使用、結合、共享，產生更大價值。他呼籲應改為「數據是新的水資源（Data is the new water）」，水可以被重複使用、跨越國界自由流動，和數據一樣，水的品質亦有差別，某些品牌礦泉水比自來水更高級，就如同某些數據價值性更高。Michael Nelson 最後表示，他認同歐盟提出數據為共同生成的概念（Co-Generated），是由許多人貢獻的，而非屬於個人掌控的。



圖11 場次八之會議討論情形。



圖12 本會同仁與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CEIP）Michael Nelson 合影。

場次九：數位服務法 (DSA) 生效：一周年回顧 Deep dive: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enforcement: 1 year review

- 講者：

John Evans, Digit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Coimisiún na Meán, Ireland

- 內容：

愛爾蘭媒體委員會（簡稱 CnaM）於2023年3月成立，從廣電局組改而來，職權包含執行愛爾蘭線上安全管制架構，以及監理廣電及隨選視訊服務，現由5位委員領導，其使命是確保繁榮、多元及安全的線上與媒體環境，能兼容各類意見與新聞來源，並確實保護兒少及所有人免受來自網路的危害。

愛爾蘭的線上安全管制架構係由三部法規所組成，包含：

1. 《線上安全與媒體管制法（Online Safety and Media Regulation Act, OSMRA）》下的《線上安全準則》（Online Safety Code, OSC）【國內法】
2. 《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歐盟法】
3. 《線上恐怖主義內容規章（Terrorist Content Online Regulation）》【歐盟法】

以歐盟 DSA 而言，業者須建立通知及行動、認證舉報者、內部申訴、訴外爭端解決等機制，非常大型的業者則須額外擔負風險控管與資料共享等義務；如以反恐規章而言，業者應於收到歐盟執法機關通報後1小時內移除恐怖內容，並應積極減少該等內容出現的機會；再如愛爾蘭 OSC 而言，則限制網路霸凌、自殺、自殘、飲食失調、兒少性剝削、暴力等有害內容呈現，亦要求視訊分享平臺落實年齡驗證與家長控制機制等義務。

CnaM 透過這些法律所賦予的權力與執法工具，如行政通知、調查與處分等，監督網路業者落實線上安全相關法遵，惟 CnaM 原則上並非內容審查者，亦無直接禁止或移除平臺不當內容的權力。

歐盟 DSA 於2024年2月正式施行後，歐盟數位服務委員會（EBDS）旋即成立，由各會員國數位服務協調機關（CnaM 即為愛爾蘭的數位服務協調機關）代表組成，共同促進 DSA 於各會員國的執法一致性，協助歐盟執

委會監督非常大型線上平臺（VLOPs）及非常大型線上搜尋引擎（VLOSEs），並密切參與共8個工作小組，共同處理相應事項：

1. 橫向及法律議題（Horizontal and legal issues）：DSA 的定義和範圍、一般法律問題、規費（由數位服務協調機關收取）等。
2. 協同合作（Working together）：一般工作安排、跨境合作、年度報告和早期系統性風險檢測、議事規則等。
3. 內容調控與資料存取（Content moderation and data access）：認證舉報者、訴外爭端解決、透明度、資料存取等。
4. 資訊空間的完整性（Integrity of the information space）：選舉過程、外國資訊操縱與干擾、錯誤訊息和不實訊息等。
5. 消費者與線上市場（Consumers and online marketplaces）：DSA 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間的互動等。
6. 對未成年的保護（Protection of minors）：年齡驗證工作小組、成人內容、媒體素養等。
7. 命令與刑事問題（Orders and criminal issues）：介接各會員國的命令、與執法機關合作、違法內容。
8. 資訊科技議題（IT Issues）：為數位服務協調機關建置資料共享平臺（AGORA）工具。

其中，認證舉報者是歐盟 DSA 立法者為迅速而有效處理使用者申訴而設計的制度，其功能是負責偵測、辨識並舉報線上違法內容，這與 DSA 要求平臺業者必須在其服務介面上，提供讓使用者提出違法內容檢舉選項的義務相輔相成，因認證舉報者所檢舉的案件會優先被平臺受理。認證舉報者應具備的資格，包含有辨識違法內容的專業、財務狀況必須獨立於平臺業者、盡職客觀且精確處理的能力，而 CnaM 負責審理並核批愛爾蘭境內的申請案件。CnaM 的 John Evans 委員分享，愛爾蘭境內目前僅有一個與商業權益相關的機構前來申請，應是線上商業模式已發展得相當成熟，該機構才願意挺身而出，但相信其他從事司法保護或社會工作的團體，未來也有可能申請。

此外，CnaM 也負責核予認證研究者（vetted researcher）資格，並協助其向設立於愛爾蘭境內的 VLOPs 及 VLOSEs 索取非公開資料，強化研析平臺系統性風險等具公共利益價值事項之用途。John Evans 委員表示，歐盟執委會正在就這項規定的授權子法進行公開諮詢，盼能在2025年第二季落實這些規定。這是一項艱難的任務，各數位協調機關將齊力完成。

最後，John Evans 委員亦分享，CnaM 在2024年依據 DSA 第16條通知及行動機制，向諸多平臺服務（包含 TikTok、Instagram、Meta、LinkedIn、YouTube、Temu、Shien 等）進行所謂橫向審查（horizontal review），透過向其索取有關提供者檢舉的途徑選項和聯絡點資訊，確保舉報線上違法內容的功能有效，聯繫平臺用戶服務的聯絡管道暢通，CnaM 並會就未盡完備之處，要求其改善以強化落實法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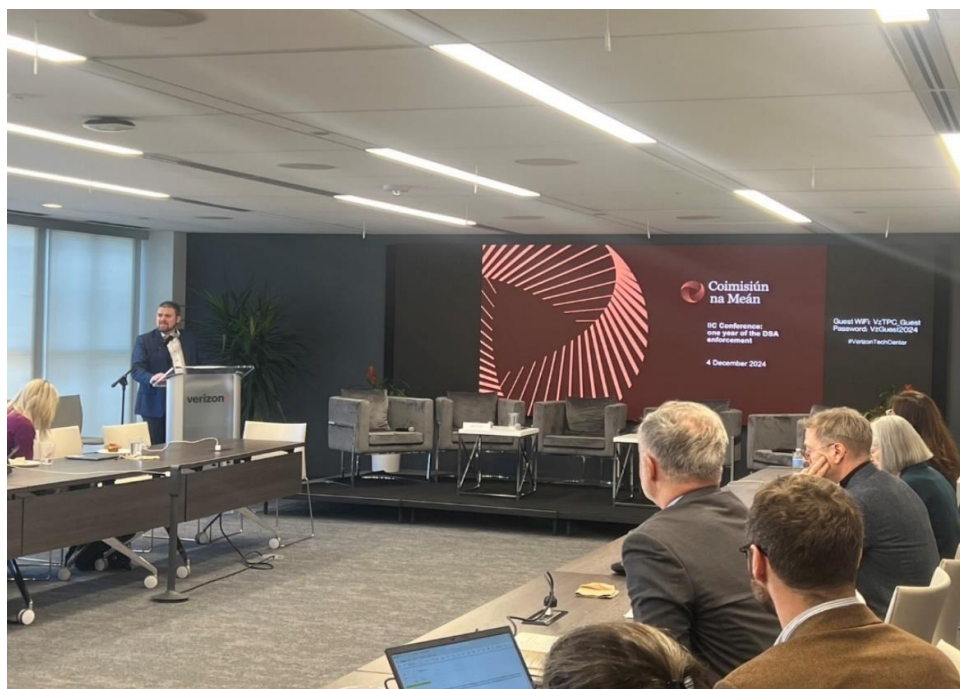


圖13 場次九之會議討論情形。

場次十：建立和維持線上內容和社群的可信度和真實性 **Building and maintaining trust and authenticity in online content and communities**

- 主持人：

Jonathan Cohen, Partner, Wilkinson Barker Knauer LLP

- 講者

Kate Sheerin, Head of US & Canada Public Policy, Discord

Olaf Steenfadt, Founder and Managing Director, Global Media Registry

- 內容：

過去的20年內，全世界目睹了訊息傳播方式的革命，為政府、企業及個人帶來各式挑戰，故本場次聚焦探討如何建立與維護線上內容的信任與完整性，與談者來自民間、業界與政府機關。

美國非營利組織 **Common Sense Media** 的科技政策資深顧問 **Holly Grosshans**，過去曾任美國芝加哥和華盛頓特區的檢察官，專門處理網路兒少訴訟案件，現投身民間組織，致力於為家庭、學校乃至社會，提供科技與媒體如何對兒少影響及相關評價指引。**Holly Grosshans** 指出全美國13歲以下的兒童，每5個就有1個每天使用社群，兒童每天暴露在大量訊息之中，他們是否適合出現在社群媒體服務上，並非本場次討論焦點，重點是 **Common Sense Media** 相信數位素養、數位公平和技術責任等概念，需要落實在學齡教育中。

美國目前有100多萬名教育工作者在課程中使用了 **Common Sense Media** 的教材，其中便包含教導孩子們如何辨別錯誤訊息及不實訊息，因為儘管孩童自認其能分辨真假新聞，訪談結果仍顯示多數人仍於事後得知其認知的資訊不準確。**Common Sense Media** 努力的方向尚包含其他面向，例如對於人工智慧的基礎認識與應用需知、如何正確透過網路尋求調節心理健康相關資訊，以及避免未成年人落入性誘惑陷阱等，這些前端努力亦有賴後端的《通訊端正法》230條款（**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 Section 230**）一同完備。**Section 230**立法原意是為平臺提供豁免於第三方內容責任的安全港，並提供其善意調控不當內容的誘因，但並不該成為平臺逃逸責任的工具。

另一方面，德國非營利機構 **Global Media Registry** 的創辦人 **Olaf Steenfadt** 從社會公益的層次提出觀點與媒體識別碼（**identifier**）倡議。他指出本場次探討的信任、真實或完整性是重要的社會概念，但它涉及價值觀和道德層次的問題，有時達成特定目的的編碼技術，對部分利益群體而言具有瑕疵，但某種程度代表的是企業營運或公司治理的成功，所以很難

斷定技術使用的性質，也難以使其絕對客觀，若硬是計較真偽，容易陷入文化戰爭、更遑論信任。他指出，資訊系統有賴工程專業人員不斷優化與更新，以解決已有問題並提供更符合使用需求的體驗，但多數人們不會去探究程式碼背後的運作細節，就像人們不會追究汙水系統工程如何挖開街道，航空運輸的飛行安全具體如何實現，因此，我們要仰賴的，應該是一個協議標準下所形成的共識與一種設計安全。

他認為，在新聞媒體與資訊科技交融的今日，人們期待網路能提供近用新聞的安全與信任感，讓我們有效辨識—例如：不同國家同樣名為「ABC」的新聞品牌，以及在數位領域經營的同名新聞品牌，到底哪家才是貨真價實的媒體？Olaf Steenfadt 分享歐洲諸多管制者，正聯合推動媒體識別碼計畫，為新聞媒體建立在網路世界如同國際標準書號（ISBN）般的識別身分，一方面讓閱聽眾識別正確的消息來源與新聞品牌，一方面也保障真正媒體業者的廣告收益。

本場次業界代表 Discord 美國及加拿大公共政策總監 Kate Sheerin 則分享遊戲產業生態及相關服務，如何融入信任與真實性等線上安全議題的整體討論。遊戲是足以創造跨世代連結的強大工具，從《紐約時報》上的數獨、人人習慣向卡帶吹氣才開玩的任天堂，到電腦電競大作，我們終其一生都在玩遊戲。美國娛樂軟體協會報告指出，電玩產業為美國經濟創造35萬個就業機會，且光是2023年就為 GDP 貢獻了近660億美元，這也是 Discord 創辦人所預期的光景，所以為遊戲玩家精心設計了交談的通訊平臺。

Discord 提供遊戲前中後的即時通訊功能，以及讓玩家能掌握如何交談與互動的獨到功能，成為玩家獲取歸屬感、分享經驗與相互支持的場域。正因如此，Discord 深信用戶應該擁有安全且良好的使用環境，持續探索遊戲及與好友互動的優質體驗，故配置超過15%的員工，全職投入建立信任安全工作，也投資了一系列功能設定相關資源，並持續蒐羅來自各方的意見以優化其服務。

愛爾蘭 CnaM 的 John Evans 委員則指出，資訊技術與線上服務瞬息萬變，需要對平臺形成更靈活的法律或準則。一般而言，一項科技應用會先達到一定程度的普及，而後形成穩定的法律規則，業界並續行遵守相關標準證明產品安全合規，而後完備整個生態系，這段發展過程是困難的，且

置於網路世界更加艱辛。有時線上服務所造成的傷害或成癮，在技術中立等客觀價值的視野下，存在平臺得以抗辯的灰色地帶。歐盟 DSA 便嘗試先拋出相關規定的討論，諸如要求線上平臺應說明推薦系統之主要參數等，一個看似將程式碼或演算法納管的規定，實則具有揚升資訊權意識的作用。歐盟意識到一體適用的規定很不容易，因此才於 DSA 分階層課予業者義務，並豁免微型企業。

當 DSA 邁開腳步後，美國自然不會袖手旁觀，儘管兩大黨在網路法政策上的立場經常截然不同，但在對於兒少保護上仍具有相當共識，從 Meta 創辦人 Mark Zuckerberg 不得不到國會接受備詢，以及向一群因社群媒體傷害而失去孩子的家長道歉，即可見一斑，乃至引領至2024年參眾議院高票通過的兒童線上隱私權保護相關法案，皆反映美國線上安全管制的躍進。然美國平臺反抗規制的鬥爭仍然會持續上演，就算歐盟或其他區域已出現相關規範，業界仍試圖說明，其沒有十足理由應當要承擔所有可能自其產品衍伸出的問題之責任，而且從美國法院對 Section 230的判決解釋看來，依然是站在平臺方多一些。

本會於本場次末進行交流，提出美國聯邦法院對 Section 230的解釋，普遍偏向廣泛賦予平臺更多免責保護，亦探詢曾任檢察官的 Holly Grosshans 對於 Section 230的革新看法。Holly Grosshans 強調 Section 230不該作為平臺逃避責任的工具，最高法院也指出，平臺確實會調配使用者生成內容（UGC），但1996年的立法基本上無法預期社群媒體今日的景象，從 Common Sense Media 角度出發，平臺應當妥善調控不當內容，提供更安全的產品給兒少。Holly Grosshans 另指出極端案例，如有兒少在社群平臺 TikTok 上參加「昏迷挑戰」（blackout challenge，即比賽能持續勒住脖子的時長）而死亡，但卻有聯邦法院判 TikTok 受 Section 230免責保護，有時裁量點並非在於言論的編輯控制歸屬，當該名兒少同時在 TikTok 及其他地方搜尋「昏迷挑戰」，則難以證明平臺服務與有害結果的直接因果連結。與全球其他地區相比，美國訴訟案件幾乎居冠，但容有看似道德瑕疵之處，這便是 Section 230在美國產生的實務現況。



圖15 本會同仁向與談人 Common Sense Media 科技政策資深顧問 Holly Grosshan 提問。



圖14 與會者探討如何建立和維持線上內容和社群的可信度。

場次十一：全球舞臺上的人工智慧治理 **AI governance on the global stage**

- 主持人：

Dr. Robert Pepper, Senior Fellow, Global Digital Inclusion Partnership

- 講者

David Weller, Senior Director of Emerging Tech, Competitiveness & Sustainability Policy Google

Dr. The Hon. Allyson Leacock OR, Chairman, Barbados Broadcasting Authority; Director,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Initiative, Government of Barbados; Boar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Nathan Lindfors, Policy Director, Engine

Samir Jain, Vice President of Policy, Center for Democracy & Technology (CDT)

- 內容：

會中首先討論了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挑戰。與會者認為，人工智慧（AI）並非全新的概念，而是長期以來存在的技術，如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但近年來隨著大型語言模型（LLMs）等技術的發展，其影響力和應用範圍大幅擴展。AI 在全球治理中的挑戰之一，是如何定義「人工智慧」本身，並確保法規不會限制創新。

以下是會中提出的幾項人工智慧治理的關鍵問題：

1. 公平與偏見（Bias & Fairness）：AI 系統可能延續並強化社會偏見，例如在招聘、金融服務與其他影響個人權益的領域。以美國科羅拉多州的《AI 反歧視法》為例，該法案要求開發者與部署者共同承擔責任，確保系統不產生歧視性決策。
2. 隱私與數據安全（Privacy & Data Security）：AI 需要大量數據訓練，但這也引發隱私風險，例如 AI 可能會無意間記憶並暴露個人資訊。AI 進一步放大了針對個人的客製化行銷、詐騙與誤導性內容的風險，因此需要強化監管。

3. 創新與監管的平衡（Balancing Innovation & Regulation）：許多 AI 應用來自新創企業，但若監管過於嚴格，可能導致市場壟斷，使小型創新企業難以競爭。政府的角色不僅是制定規則，還應透過標準制定與技術支持，促進 AI 的負責任發展。
4. 全球協調與監管挑戰（Global Coordination & Regulation Challenges）：各國在 AI 監管上的立場與技術標準不一，例如歐盟 AI 法規、美國以市場導向為主的策略，以及開發中國家的監管挑戰。以加勒比海地區為例，AI 可能帶來商機（如教育與氣候監測），但當地政府資源有限，難以獨立監管 AI 技術。

對於政府政策與未來展望，與會者建議，AI 監管應根據風險層級進行分類，高風險應用（如醫療診斷、自動駕駛）需要更嚴格的標準，而低風險應用（如文字校正、行銷自動化）則應避免過度干預。另外，全球治理應建立在「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Multi-Stakeholder Approach）的基礎上，確保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共同制定 AI 監管框架。AI 技術的發展應伴隨透明度要求，如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技術決策的公平性與可問責性。



圖16 與會者認為，AI 在全球治理中的挑戰之一，是如何定義「人工智慧」本身，並確保法規不會限制創新。

肆、心得與建議

一、宜在技術創新與管制間取得平衡，確保數位空間的包容性

本次會議探討了全球數位契約及數位服務法等國際數位治理機制，突顯出公私協力與多方利益關係人合作的重要性。政策發展應持續關注如何在技術創新與管制之間取得平衡，確保數位空間的開放性、包容性與安全性。政府應積極參與並支持國際數位治理對話，借鑑成功國家經驗，同時強化國內數位政策與法規框架，以提升行政機關執法能力與活絡多方利害關係人的互動，確保我國數位環境與政策討論品質能與全球趨勢接軌，促進有益的數位環境與政策發展。

二、如何發揮數據價值並保護隱私，為數據治理之重要課題

數據資料為數位時代下驅動企業創新重要的資產，如何發揮數據價值，同時符合隱私保護的期待，為數據治理之重要課題。本次會議中，諸多講者指出數據治理框架已擴展至不同行業，對於跨境流通之議題各國間亦有諸多討論，本會作為電信事業監理機關，對於電信服務中涉及生成、蒐集或管理的資料，應如何規劃妥適之治理規則，宜持續密切關注國際相關討論與趨勢，借鏡其他行業領域之經驗，以利建構可信任之基礎環境。

三、應持續派員參與國際會議，汲取各國經驗供我國制定政策參考

國際傳播協會（IIC）舉辦之電信與媒體論壇（TMF）涵蓋全球通訊監理與數位政策發展的關鍵議題，並吸引各國政府機構、學界與產業專家參與。本會代表透過此次機會，得以直接與美國 FCC、NTIA、愛爾蘭媒體委員會、加拿大 CRTC 等國際監管機構的交流，深入了解最新監管趨勢，如：全球數據治理、人工智慧政策、網路安全與數位服務法等議題，並取得先進國家治理經驗的第一手資料。因此，建議未來持續派員參與 IIC 及其他國際會議，深化與其他監理機關之合作，確保我國政策能與國際趨勢接軌。

伍、活動剪影



圖17 本會代表於 IIC TMF 會場合影



圖18 本會同仁與愛爾蘭媒體委員會 John Evans 委員場邊交流對話。



圖19 本會同仁與柬埔寨電信監理機關 TRC 同仁交流。



圖20本會同仁與聖露西亞電信監理委員會（NTRC）委員 Shana 交流。



圖21 IIC TMF 會場外觀(Version 電信大樓)。



圖22 IIC TMF 會場內部。